**苏州日化**

2024年第4期 总第218期

2024年4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等19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4年第12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牙膏pH值的检验方法等15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4年第13号）
* 中检院答复特殊化妆品中所用原料商发生改变时应如何申请变更
* 中检院：注册人如何执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新增检验方法
*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这项强制性国标已修订！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期）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一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五十五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五十六期）
* 关于召开江苏日化协会八届四次、苏州日化协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的预通知
* 关于举办2024年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暨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三十周年庆典的通知
* 苏州日化协会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整理编印《化妆品法规汇编》（五）
*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成功举办《公司法》解析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讨培训班
* 苏州日化协会参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 莹特丽苏州工业园区扩建项目奠基仪式圆满举行！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等19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4年第1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等19项制修订项目并形成相应检验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其中，《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等11项制定项目（详见附件2-12）为新增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详见附件1），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化妆品中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化妆品中二硫化硒的检验方法》（详见附件13-15）为修订的检验方法，替换《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原有检验方法（详见附件1）。自2024年12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备案及抽样检验相关检验应当采用本通告发布的检验方法。比马前列素、拉坦前列素、他氟前列素、他氟乙酰胺、曲伏前列素为新增禁用物质，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详见附件1），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1.《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19项制修订项目情况汇总表

　 2.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

　 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

　 4.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急性毒性分类法

　 5.光反应性活性氧（ROS）测定试验方法

　 6.体外皮肤变态反应 U937细胞激活试验方法

　 7.皮肤吸收体内试验方法

　 8.28天重复剂量经口毒性试验方法

　 9.28天重复剂量吸入毒性试验方法

　 10.90天重复剂量吸入毒性试验方法

　 11.扩展一代生殖发育毒性试验方法

　 12.两代生殖发育毒性试验方法

　 13.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

　 14.化妆品中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15.化妆品中二硫化硒的检验方法

国家药监局

2024年3月18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牙膏pH值的检验方法等15项

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4年第1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牙膏pH值的检验方法》等15项检验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牙膏pH值的检验方法》等15项检验方法（详见附件2-16）为新增的牙膏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详见附件1），自2024年12月1日起，牙膏注册、备案及抽样检验相关检验应当采用本通告发布的检验方法。

附件（略）：1.《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15项制订项目情况汇总表

　 2.牙膏pH值的检验方法

　 3.牙膏中汞的检验方法

　 4.牙膏中铅的检验方法

　 5.牙膏中砷的检验方法

　 6.牙膏中镉的检验方法

　 7.牙膏中锂等37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8.牙膏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

　 9.牙膏中甲醇的检验方法

　 10.牙膏中游离甲醛的检验方法

　 11.牙膏中微生物检验方法总则

　 12.牙膏中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13.牙膏中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

　 14.牙膏中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

　 15.牙膏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16.牙膏中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检验方法

（来源：国家药监局）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中检院答复特殊化妆品中所用原料商发生改变时

应如何申请变更

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已注册或者备案产品所使用原料的生产商、原料质量规格增加或者改变的，所使用的原料在配方中的含量以及原料中具体成分的种类、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的，应通过注册备案信息平台对原料生产商信息和原料安全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化妆品中配方种类比例未发生改变的申请人可在平台中自行维护原料的商品名、生产商、原料报送码及原料安全信息附件。需要注意的是，原料安全信息的改变如果引起产品标签或者安全评估资料变更的，应及时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来源：中检院）

中检院：注册人如何执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新增检验方法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陆续发布了关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制修订的相关通告，如2023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将油包水类化妆品的pH值测定方法等21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3年 第41号）》等，其中部分新增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与化妆品注册工作密切相关，如新增的《油包水类化妆品的pH值测定方法》《化妆品中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15种原料的检验方法》等。

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注册产品涉及新增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的，应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提供注册产品相关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同时在产品执行的标准中设置相关控制指标、质量控制措施及简要说明。

已申请注册产品提供的注册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与通告发布实施后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不一致的，应当及时补充完成新增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并在产品注册证延续申请时提交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关产品执行标准。

（来源：中检院）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这项强制性国标已修订！

2024年第2号国家标准公告——《关于批准发布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正式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号 | 实施日期 |
| 1 | GB 23350-2021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第2号修改单》](https://std.samr.gov.cn/dcpspTools/gbPlan/download50?buzCode=2023003032"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 | GB 23350-2009 | 2025/3/1 |

（来源：中国标准化）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

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期）

问题1：普通化妆品备案时，使用了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使用了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应当经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确认后，方可提交注册申请或者办理备案。在填报备案系统时，应当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表中填写使用的已注册或者备案的新原料注册号或者备案号。配方填报等相关信息中应当使用已注册或者备案的原料名称。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化妆品新原料技术要求》，包括新原料安全使用量、使用目的、原料适用或使用范围、其他限制和要求、注意事项、警示用语等要求，应特别注意新原料的配伍禁忌及使用范围限制等信息。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使用了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产品，应提交该产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按照《关于优化普通化妆品备案检验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 第13号）的要求，不得自检。

问题2：对化妆品中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苯有何要求？

答：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将油包水类化妆品的pH值测定方法等21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3年第41号）中新增对化妆品禁用组分苯的管理限值，将“若技术上无法避免苯作为杂质带入化妆品时，其限值不超过2mg/kg”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二章 化妆品禁用组分表1注（3），自发布之日（2023-8-28）起实施。化妆品原料中可能会带入“苯”的原料以卡波姆最为常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使用该类原料时，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规格进行换算，确认是否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

问题3：填报配方时原料的使用目的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根据中检院关于发布《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3年第2号）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根据原料在产品中的实际作用标注其主要使用目的。宣称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祛痘、抗皱、去屑、除臭功效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适用于特殊人群除外），应在配方表使用目的栏中标注相应的功效原料，如果上述需标注的功效原料不是单一组分，应当在使用目的栏中明确其具体的功效成分。

问题4：填写配方原料的含量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根据中检院关于发布《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3年第2号）要求，配方原料按含量递减顺序排列，含量以质量百分比计，原料含量合计应为100%。配方含有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的推进剂的，推进剂组成和含量应进行单独填报，推进剂含量合计为100%，同时标注推进剂和料体的灌装比例。配方添加量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对终产品起调节作用的pH调节剂、粘度调节剂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配方表中填写此类原料的添加量典型值，也可在配方表下方备注实际添加量的范围值。

配方表中原料含量、实际成分含量的有效数字原则上不少于一位有效数字，不超过五位有效数字。

小贴士：1.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新一轮年报窗口期，请相关备案人及时依规开展年报工作。

2.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51号），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时间节点临近，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时关注国家药监局、中检院官网相关动态。

（来源:北京市药监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

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一期）

问题1：进口儿童化妆品备案申请表项下的功效宣称可以与原销售包装标签中的功效宣称不一致吗？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1的要求，原则上进口儿童化妆品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所在国（地区）或生产国（地区）销售包装标签（含说明书）中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使用人群、产品剂型、使用方法等填写分类编码以及申报类别，不得随意改变。

问题2：儿童化妆品在填报产品名称命名依据时应注意什么？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2的要求，进口儿童化妆品应当同时提交产品外文名称和中文名称，并说明中文名称与外文名称的对应关系（专为中国市场设计无外文名称的除外）；若无明确对应关系，应当予以科学、合理说明。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2.3的要求，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真实的物理性状或者形态，且与产品执行的标准中感官指标相关内容相符。

问题3：儿童化妆品应如何填报配方表中原料使用目的？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3.1的要求，原料使用目的的填报应当具体、规范，应当根据原料在产品中实际发挥的主要作用填写，并且与原料理化性质、产品属性、生产工艺等相符。

问题4：儿童化妆品的微生物和理化指标是否需要设置pH值？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4.3.1的要求，原则上，儿童化妆品应当设置pH值范围（无法测定pH值的剂型除外），驻留类化妆品pH值范围应当在4.5～7.5（含4.5以及7.5）；淋洗类化妆品pH值范围应当在4.5～8.5（含4.5以及8.5）；若考虑特定使用部位的生理特点（如婴幼儿尿布区）、产品属性以及原料稳定性等因素，设定pH范围属于下述任意一种情形时，应当提供科学合理解释，并进行充分安全评估：（1）设定pH值范围下限≥3.5但<4.5的；（2）驻留类化妆品设定pH值范围上限>7.5但≤10.5的；（3）淋洗类化妆品设定pH值范围上限>8.5但≤10.5。

问题5：功效宣称为卸妆、美容修饰的儿童化妆品中文标签安全警示用语的标注有何要求？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4.5的要求，对分类编码功效宣称为卸妆、美容修饰的儿童化妆品，应当明确使用场景，并标注“请及时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停止使用”等类似警示用语。

问题6：儿童化妆品中文标签对易致敏香料组分、功效宣称为修护、舒缓以及特定宣称的标注有何要求？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5.2的要求，儿童化妆品所用的香精以及芳香植物油类原料中含有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可能易致敏香料组分，按第2.7.2.3部分要求应当在产品标签中标注的（详见问题8），可以在标签全成分中标注具体香料组分名称，也可以在标签其他位置处标注。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5.3的要求，功效宣称为修护、舒缓以及特定宣称如适用敏感皮肤、无泪配方、原料功效、温和（无刺激）、量化指标（功效宣称保持时间、功效宣称相关统计数据等）等内容的，标签内容应当与产品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相符，不得标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问题7：儿童化妆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有何要求？

答：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6.2的要求，儿童化妆品的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刺激性或者微刺激性，仅当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时，可以宣称无泪配方；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性试验结论应当为无致敏性，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光毒性。

问题8：儿童化妆品对着色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香精香料和贴、膜类载体的安全评估有何要求？

答：（1）对着色剂的评估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7.2.2.2的要求，使用4种以上（含4种）着色剂时，应当说明所用原料种类、用量的科学性和必要性，开展相关研究确保产品使用安全，必要时，提交人体安全性试验数据作为证据支持。

（2）对防腐剂的评估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7.2.2.3的要求，驻留类产品的防腐剂用量接近《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限量时（90%以上），或者使用5种以上（含5种）《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防腐剂时，应当提供相关科学依据以说明所用原料种类、用量的科学性和必要性。必要时，提供配方优化的研究数据作为证据支持，也可以提供最终配方的人体安全性试验数据作为证据支持。

（3）对表面活性剂的评估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7.2.2.4的要求，应当在安全优先、功效必需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表面活性剂，不建议使用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原料。若使用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应当对其使用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必要时，提交人体安全性试验数据作为证据支持。

（4）对香精香料的评估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7.2.3的要求，儿童化妆品所用的香精以及芳香植物油类原料中如果含有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可能易致敏香料组分（详见《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附表），原则上应当对产品中可能易致敏香料组分的含量进行计算，若其在驻留类产品中>0.001%，在淋洗类产品中>0.01%时，应当对儿童使用安全性进行充分评估，并在产品标签中标注。

（5）对贴、膜类载体材料的评估

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7.2.6的要求，应当对贴、膜类载体材料的稳定性（是否降解、是否产生风险物质、风险物质是否迁移至内容物中等）进行充分安全评估。

（来源：北京市药监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五十五期）

问题1：普通化妆品备案是否存在有效期？

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规定，应当自备案之日起，每满4年重新确认产品备案信息，不再生产的，企业应当主动注销原备案信息。

2021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后，普通化妆品不再存在有效期的概念而换成年度报告制度。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问题2：已注销的产品是否需要报送年报？

答：已注销的产品无需报送年报。2023年1月1日前备案的有效状态产品，已满足备案时间满一年的要求，应当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提交年报。需要报送年报的产品类型包括国产普通化妆品、进口普通化妆品及仅供出口产品。

问题3：企业收到短信提醒告知未提交备案年报，应如何处理？

答：通过备案管理系统筛查，企业若存在仍未年报的产品，监管部门可能通过系统“短信提醒”的功能提醒备案人在备案系统填报的相关联系人，及时报送年报。备案人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可自查是否存在未年报产品。如未年报产品不再生产，应当申请主动注销。

问题4：申请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账号时，遇到系统问题，该如何反馈？

答：账号申请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通过“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右上方的“系统问题反馈”功能进行反馈。

问题5：化妆品相关平台操作手册的下载链接是什么？

答：（1）企业信息资料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hzpba.nmpa.gov.cn/YHGL/qyxxzl.pdf

（2）普通化妆品（牙膏）备案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hzpba.nmpa.gov.cn/PTHZPBA/pthzpba.pdf

（3）化妆品智慧申报审评系统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ecsie.nifdc.org.cn/ESCSAIE-README-zh.pdf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五十六期）

问题1：两剂或两剂以上混合使用的产品，应如何开展安全评估？

答：两剂或两剂以上混合使用的产品应按照说明书中的使用方法对混合后的各成分开展评估；当存在不同浓度、不同配比等与安全性相关的不同使用方法时，应对每一种情况分别评估；当使用方法中各部分也可单独使用时，应当分别评估。

问题2：对配方中使用的纳米原料进行评估时，应提供哪些相关资料？

答：纳米原料的透皮吸收、安全风险以及其他生物学表现与原料的具体表征密切相关。对产品配方中含有纳米原料的产品进行安全评估时，应提供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质量规格，并提供基于该原料的质量规格和支持配方使用量的安全评估资料。

问题3：哪些原料可以豁免系统毒性评估？

答：（1）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权威机构已公布的安全限量或结论，如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每日耐受剂量（TDI）、参考剂量（RfD）、一般认为安全物质（GRAS）、具有悠久食用历史的原料等，需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在符合我国化妆品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采用相关结论。

（2）不考虑透皮吸收的化合物。化学合成的由一种或一种以上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链接，平均相对分子质量大于1000道尔顿，且相对分子质量小于1000道尔顿的低聚体含量少于10%，结构和性质稳定的聚合物（具有较高生物活性的原料除外）。

问题4：儿童化妆品安全评估与普通化妆品的有哪些区别？

答：儿童化妆品的安全评估应当符合《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原则和要求，以暴露为导向，结合儿童生理特点以及产品的使用方法、作用部位、使用量、残留等暴露水平，对儿童化妆品进行安全评估。暴露数据应考虑儿童的体表面积与体重特点，考虑婴幼儿行为发育的特点（如吸吮、抓挠等）以及婴幼儿的代谢能力等导致其暴露量高于成人的可能性。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应当在安全优先、功效必需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防腐剂、着色剂、表面活性剂、防晒剂和香精香料等原料。

问题5：常见的毒理学数据查询平台有哪些？

答：（1）美国个人护理品协会（PCPC）建立的化妆品原料数据库：https://www.cosmeticsinfo.org/

（2）OECD全球化学物质信息网：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

（3）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数据库：https://echa.europa.eu/home

（4）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食品相关物质数据库：https://www.efsa.europa.eu/en/microstrategy/openfoodto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召开江苏日化协会八届四次、苏州日化协会

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的预通知

苏日化协〔2024〕06号

各位常务理事：

为推进江苏、苏州日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协会《章程》要求及协会工作计划，经商议决定在江苏滨海召开江苏日化协会八届四次、苏州日化协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7月6日（周六)-7月7日（周日）

7月6日下午 常务理事会会议 7月7日上午 参观企业

二、会议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会场待定）

三、出席人员：协会常务理事及相关人员

四、本次会议将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召开，具体会议地址和议程将在正式通知中告知，预通知仅提醒各参会代表提前预留时间，拨冗出席，感谢支持。

联系人：吴萍13913161073 李瑶15995736637 孔楠13063898154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4年3月20日

关于举办2024年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

暨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三十周年庆典的通知

苏日化协〔2024〕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交流，寻求更多高质量创新发展机遇，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暨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三十周年庆典将于2024年6月27-29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广东省日化商会、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山东北方美谷化妆品研究院

特别协办单位：北京日化协会、天津市日用化学品协会、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义乌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河北省日化行业协会

支持单位：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拟邀领导：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领导、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领导、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领导、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领导、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领导、山东省工信领导、药监领导、民政厅领导、商务厅领导、行业资深专家领导等

二、会议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报到

2024年6月28-29日 会议

三、会议地点

地点：怡豪大饭店（原索菲特银座大饭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距离趵突泉1公里，大明湖2公里，千佛山2公里。

四、会议内容

（一）会议议程

|  |
| --- |
| 6月27日 星期四 |
| 全天 | 报到 |
| 晚上 | 自助餐 |
| 6月28日 星期五 |
| 全天 | 领导讲话和行业论坛交流 |
| 晚上 | 三十周年庆典 晚宴 |
| 6月29日 星期六 |
| 上午 | 行业论坛交流 |
| 下午 | 参观考察 |

（二）会议展位区

本次会议设立展位区，展示企业产品和企业文化，欢迎有意向参加展区的企业踊跃报名。展位方案见后续通知。

五、会议报名和费用

参会代表2000元/位，包括会议期间住宿费(6月27日、28日两天，标准间2人/间)、会议资料费、参观交通费、餐费。如需单人包间，需另付差价600元，并在回执中注明。会议代表如需在其他时间住同一酒店的，请在回执中注明，我协会将协助预定房间，费用自理。

六、会议会刊

会议编印会刊，推荐论文5-6篇，免收费用。会刊彩页广告收费1000元/页(A4幅面)，JPG或AI文件（300dpi，216\*291mm），数量不限。论文、彩页截稿日期5月20日。

七、其他事项

请各参会企业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参会名单回执、论文、彩页等发至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

为了能够及时开具发票，请将参会、参展、广告等费用提前汇入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账户(标明汇款单位和汇款名目)，并同时提供具体开票信息。

户名：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

账号：371633000010470000162

开户行：交通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九、报名方式

1、填写附件《2024年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回执》。

2、扫描如下二维码报名：

十、会务联系

本会联系人：吴萍 13913161073 李瑶 15995736637 孔楠 13063898154

山东联系人：郭安广 13276409827 韩 腾 15953113910

 刘佳伟 15153108025 孙祖怡 13280010424

附：2024年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暨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三十周年庆典回执（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4年4月3日

苏州日化协会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苏州日化〔2024〕04号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各会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苏州工商联的要求，结合协会实际，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

一、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

主 任:徐建成

副主任:刘冬

安全生产联络员:李瑶

二、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措施，督促会员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贯彻落实苏州市工商联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协会议事日程，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包括安全保证、安全监督，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等)。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广泛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对各会员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及企业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能力。

4、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督促各会员企业在日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制订安全生产工作方案，配齐消防设备，水源充足，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畅通。严格企业车间用火、用电及电源管理，及时整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

5、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4年3月15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整理编印《化妆品法规汇编》（五）

由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法务工作委员会主导出版的《化妆品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已经成功整理出版到第五册，收录了自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共11篇文件。

过去几年，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日化产品成为消费者生活理念的践行和个人品味的体现，这也意味着原本内卷激烈的日化行业，将从量的争夺走向质的竞争，开启一场注重体验与品质的变革。国家紧扣行业发展，逐步颁发、出台对应的法律法规与公告，指导行业朝着更规范、更严格、更安全的方向健康发展。

《汇编》（五）包含六个指导性规范文件，对化妆品和新原料的注册审批、配方的填报指导、原料的安全信息填报、牙膏备案资料的具体要求等均给出了明确的细化指导。继第四册收集的《牙膏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汇编收集的《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牙膏备案工作。该《规定》严格执行《化妆品监督条例》和《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对于牙膏的规定，对《牙膏监督管理办法》中牙膏备案所需提交的八项资料逐条细化。同时基于安全原则，对各项资料提出了技术性要求，备案人可按照相关技术性要求，依据产品特性和实际情况，细化和补充相关资料的具体内容。

本《汇编》收录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共六章五十四条，重点在四个方面对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工作进行了完善。一是完善了裁量情形。进一步细化了从重、从轻、不予、免于处罚和情节严重的情形，对《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结合药品监管实际，明确了具体含义、认定情形、判定的主要因素，回应了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等各方面的高度关注。二是规范了裁量程序。强化了裁量遵循依法、全面、客观取证原则，应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强调了依法举行听证、进行集体讨论、说明裁量理由等程序。三是明确了裁量基准制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各地药品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程序和规则，对制定裁量基准的原则、要求和程序作出规范，充实了罚款额度的确定、处罚到人的范围和违法所得的计算等内容。四是强化了裁量监督。要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推进典型案例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或行为，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该《规则》的制定和发布，对指导基层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全国药品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为企业营造公平正义的监管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的大背景下，中国日化市场稳中有进，但这也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消费者对理想生活的追求，正通过消费者对日化用品的需求变化得以实现。每一册《汇编》，不仅记录了从业者精耕细作的足迹，同时也从侧面记载了日化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历程。

协会已将《汇编》寄发到每个会员手中，供大家参阅，同时也欢迎大家提供宝贵意见。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成功举办

《公司法》解析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讨培训班

2024年4月9日，由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主办的《公司法》解析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讨培训班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成功举办。共有来自会员企业代表近70人参加此次培训。

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作开班致辞。

李君图理事长表示，组织培训是协会每年都非常重视的工作之一，本次培训在协会法律顾问杨沛律师的指导下，协会联合法务委精心策划，组织了这场与公司创办经营、企业税务处理等密切相关的专业培训，希望能为企业规范经营、规避风险提供助力。

本次培训邀请到了江苏佳道嘉律师事务所的张建琴律师为大家授课新旧《公司法》法条解析研讨。张律师从有限责任公司的角度对2024年7月1日即将实施的新《公司法》主要法条的修改作了细致的阐述和分析，帮助企业更好地解读新法，对标自己的企业及时完善不足以适应新法条的实施。

苏州悠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安税研究院副院长刘亮老师为大家授课《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化解之道》。刘院长以轻松风趣的讲课方式从税务稽查、金税四期的实施、企业存在的税务风险及如何应对等方面作了专业的分享，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和企业自查自纠等方式，提醒企业规避税务风险，实现合规经营。

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针砭时弊，紧扣企业实际，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

培训结束后，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为现场培训的学员发放了培训证书。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感谢江苏佳道嘉律师事务所、苏州悠哉财税咨询、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对本次活动的支持。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苏州日化协会参与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2024年3月15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受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邀请，参加了在苏州中心举办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市集活动。

在诚信承诺联盟签约环节，协会代表在承诺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代表了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及广大会员企业将始终坚守诚信原则，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馈消费者，以实际行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秩序，展现了日化行业对于诚信经营的坚定承诺，也体现了协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此次活动以“活力苏州 消费吴优”为主题，旨在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苏州日化协会的积极参与，体现了协会对于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未来，协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为消费者创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消费者能够积极参与到消费维权活动中来，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秘书处）

莹特丽苏州工业园区扩建项目奠基仪式圆满举行！

在春光明媚的4月2日，莹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苏州工业园区工厂扩建项目现场举行了扩建工程的奠基仪式，此次奠基仪式的成功举行，不仅是公司发展新篇章的起点，更是莹特丽总部对中国市场的坚定信心和持续投资的承诺。

下午15时48分，奠基仪式在扩建项目工地现场隆重举行。现场彩旗飘飘，花团锦簇，气氛热烈而庄重。来自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公司高层的代表们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莹特丽公司中国及东南亚 CEO Stephane Tsassis 先生在仪式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介绍了该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他表示，莹特丽公司作为一家外资企业，深知在华投资的重要性，也深知责任重大。此次工程项目的建设，是莹特丽公司在中国市场发展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对于中国市场长期承诺的体现。公司将全力以赴，确保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莹特丽中国运营副总裁孙伟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也在仪式上发表了讲话。他代表项目团队，向出席今天典礼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此次扩建工程涵盖在自有厂区内新建办公大楼和仓库，对原有厂房、车间、办公楼、餐厅等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和装修。旨在通过物理空间的拓展和环境的优化，促进公司内部效率的提升和团队协作的加强。这些努力都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据优势。

更为关键的是，这一倡议彰显了莹特丽中国对“一家公司”原则的坚定执着。自2019年Stephane Tsassis 先生加入莹特丽中国并担任CEO 以来，他始终坚守这一理念，积极倡导并营造了一种多元、平等且包容的工作氛围。通过倡导开放沟通、强化团队合作，为公司实现持久增长与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乐观情绪和清晰愿景的引领下，莹特丽集团的扩展工程已经扬帆起航。这不仅是对中国市场的深刻信任，更是对自身持续成功的坚定承诺。对于莹特丽及其合作伙伴而言，这无疑是跨越了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里程碑。奠基仪式的圆满落幕，意味着莹特丽中国已整装待发，准备以坚定的信念迎接全新的挑战。我们齐心协力，共同创造价值，为中国经济添砖加瓦、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我们也将为公司和行业自身的发展，铺设一条充满增长、创新和集体荣耀的康庄大道。

（来源：莹特丽）